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志焜
被　　告　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3,469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